

##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  
股东户数：1户；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年05月09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695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240万股，并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8,935万股。

2010年6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78,700,000股；2011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57,400,000股。

截止目前，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76,325,483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81,074,517股。扣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59,685,483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97,714,517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九鼎投资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九鼎投资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六个月内, 九鼎投资因本公司增资扩股而持有的本公司新增股份, 除需遵守前款外, 九鼎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转让的前述新增股份不超过九鼎投资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p>	<p>(1) 九鼎投资购买的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六个月前已发行的 1,600,000 股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也不由公司回购;</p> <p>(2) 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六个月内, 九鼎投资持有的前述股份, 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的 480,000 股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 转让的前述新增股份, 不超过九鼎投资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p> <p>(3) 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六个月内, 九鼎投资对公司增资而取得的 3,200,000 股公司股份, 以及在该等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九鼎投资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衍生的所有公司股份, 自前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也不由公司回购。</p>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要求, 公司法人股东九鼎投资以从严原则履行比招股说明书中更为严格的上市公告书中的限售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在限售期间以上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鉴于该承诺中关于“九鼎投资对公司增资而取得的 3,200,000 股公司股份, 该等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九鼎投资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衍生的所有公司股份, 自前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也不由公司回购”的承诺, 且九鼎投资当时增资取得承诺中约定的前述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 2009 年 5 月 7 日, 因此, 根据前述承诺, 九鼎投资当时增资取得承诺中约定的前述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应当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解除限售。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05月0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九鼎投资	16,640,000	16,640,000	16,640,000	
合计		16,640,000	16,640,000	16,640,000	-

(2) 本次申请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承诺事项	解除限售情况	限售股情况
(1) 九鼎投资购买的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六个月前已发行的1,600,000股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	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发布了《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已于2010年11月1日起上市流通、2011
(2) 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六个月内，九鼎投资持有的前述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的480,000股公司股份，自公司	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发布了《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年10月31日起上市流通

<p>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前述新增股份，不超过九鼎投资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p>		
<p>(3) 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六个月内，九鼎投资对公司增资而取得的3,200,000股公司股份，以及在該等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九鼎投资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衍生的所有公司股份，自前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p>	<p>九鼎投资对公司增资而取得的 3,200,000 股，经 3 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该等股份演变为：16,64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p> <p>(1) 2009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每 10 股转增 3 股方案，转增后该等股份变为 4,160,000 股 (3,200,000+3,200,000/10*3)；</p> <p>(2) 201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方案，转增后该股份变为 8,320,000 股 (4,160,000+4,160,000/10*10)；</p> <p>(3)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方案，转增后该股份变为 16,640,000 股 (8,320,000+8,320,000/10*10)。</p>	<p>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p>

##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增加	减少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325,483		16,640,000	159,685,48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76,325,483		16,640,000	159,685,48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6,160,000		16,640,000	39,52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0,165,483			120,165,48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074,517	16,640,000		197,714,517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7,400,000			357,400,000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此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关于吉峰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为：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
- 4、限售股份明细表；
-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